**新竹縣政府文化局美術館展場參觀須知**

110.11.19修

1.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美術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維護展場內珍貴文物及參觀品質，特訂定本須知。
2. 為尊重藝術創作及維護展品安全，並讓每位參觀者有愉快的經驗，請配合遵守下列事項：
3. 入館參觀請保持安靜，勿大聲喧嘩；手機調為震動模式且至展場外接聽手機。
4. 展場內禁止觸摸展品。
5. 展覽作品除特殊聲明外，原則上同意在不使用閃光燈及腳架之情況下適度開放拍照。
6. 請勿攜帶動植物與寵物入館參觀（導盲犬除外）。
7. 請勿攜帶危險物品、自拍棒、腳架、長傘、玩具、安全帽、食物、飲料等進入本館。本館提供寄物箱服務，相關事宜請洽服務台。
8. 為尊重藝術及展品並顧慮自身安全，請勿在館內穿著輪鞋或使用滑板、腳踏車、兒童三輪車。本館提供免費輪椅租借服務，相關事宜請洽服務台。
9. 入館參觀請保持服裝整齊，勿赤膊或穿著汗衫、居家室內拖鞋等。
10. 請勿於館內飲食、吸菸及嚼食檳榔、口香糖。
11. 本須知經機關首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